

## 附件 2

# 全国排球赛事承办条件

### 一、举办城市

1. 城市间交通便利
2. 市内交通便利
3. 气候适宜

### 二、竞赛场馆

1. 地理位置适中，与酒店、机场或火车站距离不超过 30 分钟
2. 观众座席：U 系列比赛 1000 以上，成年比赛 2500 以上
3. 2 块比赛场地、2-4 块训练场地，充足的力量训练器械
4. 场馆配备电子显示屏
5. 足够的技术官员工作用房及办公设备，运动队休息室
6. 具备排球竞赛规则规定的场区面积
7. 具备排球竞赛规则规定的馆内温度
8. 具备中国排球协会批准的专项竞赛器材
9. 配备 LED 电子广告屏（适用成年比赛、全运会或学青会预赛）
10. 配备鹰眼挑战系统（适用成年比赛、全运会或学青会预赛）

### 三、接待酒店

1. U 系列比赛三星级以上标准，成年比赛四星级以上标准
2. 位置适中、距比赛馆不超过 30 分钟
3. 优良的基础设施
4. 优良的安全保障能力
5. 优良的接待服务水平

### 四、竞赛组织

1. 有举办国内排球赛事的经历

2. 具备竞赛组织经验的工作团队
3. 具备良好的安全保障和医疗服务团队
4. 良好的辅助裁判员工作团队
5. 良好的后勤服务团队

## 五、政府支持

1. 当地政府的工作支持及申办函
2. 省市体育主管部门的同意函
3. 足够的经费保证

## 六、赛事推广

1. 有市场推广营销计划及专业团队
2. 设计制作秩序册、证件、门票、标识及赛事宣传材料
3. 具备省市范围电视转播的条件

## 七、经费条件

### （一）承办收入

1. 排球中心/排球协会拨付承办经费
2. 参赛队缴纳食宿费：U 系列比赛 350 元/人/天，成年比赛 450 元/人/天
3. 经排球中心/排球协会授权的比赛商务开发收入

### （二）承办支出

1. 赛事竞赛组织费用，租用场馆、车辆，聘用工作人员等
2. 排球中心/排球协会选派的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级裁判员城市间交通费、赛时酒店食宿（餐标不低于 200 元/天）、酒店-场馆交通，和劳务费（管理委员会 500 元/人/天、国家级裁判员 400 元/人/天）。